

浙江省人民政府

国委浙土审〔2020〕1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 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温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转报审批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温政〔2019〕78号）收悉，受国务院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农用地 85.8826 公顷、未利用地 16.779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同意平阳县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85.8826 公顷（其中耕地 55.0368 公顷）、建设用地 13.9994 公顷、未利用地 6.7309 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5.3095 公顷、未利用地 10.0487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21.9711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确保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落实自然保护区有关管理规定。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浙江省人民政府（代章）

2020年6月8日

土地审批专用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

印发时间 2020年6月23日